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屬於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H股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在並無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其他相關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H股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高盛已於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129,476,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1.4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

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與售股股東出售的超額配發股份價格為每股H股1.6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H股發售價。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高盛已於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129,476,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1.4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與售股股東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3%。

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與售股股東出售的超額配發股份價格為每股H股1.6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H股發售價。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計將於2012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緊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與售股股東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發行、配發及 銷售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接發行、配發及 銷售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¹⁾	<u>4,524,130,000</u>	<u>75.00%</u>	<u>4,512,359,454</u>	<u>73.37%</u>
H股	<u>1,508,070,000⁽²⁾</u>	<u>25.00%</u>	<u>1,637,546,000⁽³⁾</u>	<u>26.63%</u>
總計	<u><u>6,032,200,000</u></u>	<u><u>100.00%</u></u>	<u><u>6,149,905,454</u></u>	<u><u>100.00%</u></u>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北京熱力集團、升輝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持有。

(2) 包括售股股東於2011年12月22日轉換為以供出售H股的103,220,000股內資股。

(3) 包括售股股東將轉換為以供出售H股的11,770,546股內資股。

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117,705,454股H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9.7百萬港元，本公司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列用途。本公司不會從售股股東出售11,770,546股H股獲得額外款項。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就全球發售穩定價格期結束作出另一項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海軍

北京，2012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及于仲福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孟文濤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及樓妙敏女士。